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龙”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富龙，证券代码：300171）于2019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经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2019年3月20日，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关于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伯豪”）申请科创板进展的问题，回复了：“上海伯豪为东富龙参股子公司，东富龙持有34.02%股权。上海伯豪作为生物科研服务类企业，经营管理层有意愿向科创板方向努力，我司对此也十分支持。另据了解，上海伯

豪申请科创板一事尚无具体安排，目前还处在对标科创板上市条件，内部梳理自身情况的初步评估阶段。未来如有实质性进展，东富龙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解，现对该回复做澄清如下：上海伯豪为东富龙参股公司，东富龙持有 34.02%股权，东富龙非控股股东。上海伯豪申请科创板一事尚无具体安排，未来如有实质性进展，东富龙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澄清亦在互动易平台上回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预计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387,965.46 元，同比减少 41.19%，详情请查看相关公告。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快报的情形。公司正在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